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319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8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蕭文教務長、唐宏怡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江大樹主任秘書、 吳幼麟館長(岳麗蘭組長代)、洪政欣中心主任、劉家男中心主任、蕭美香主任、 趙秀真主任、張鈿富院長、佘日新院長、孫台平院長、楊振昇中心主任、龔宜 君中心主任(童敏俐助理代)、陳恆佑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趙祥和組長 代)、林志忠中心主任、潘英海中心主任(請假)、陳啟東校長(陳昇主任代)

列席:楊玉成主任、魏伯特主任(賴秋月副教授代)、洪雯柔主任(李懿芳助理教授代)、張英陣主任、黃鉦堤主任(趙達瑜副教授代)、李廣健主任(王鴻泰教授代)、葉連祺主任、龔宜君所長(童敏俐助理代)、吳明烈所長、蕭文所長、潘英海所長(請假)、林志忠所長、胡毓彬主任、陳建良主任(橫清全助理教授代)、簡宏宇主任(請假)、李享泰主任、鄭健雄主任、杜迪榕主任、周榮昌主任兼所長、林容杉主任、賴榮豊主任、許孟烈所長(李彦文助理教授代)、郭昌宏主任、孫台平所長、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宋育姍專員
壹、確認第318次行政會議紀錄	1
貳、報告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	1 2
	2 4
五、秘書室	5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5 6
	7 7
十、會計室	
- • -	
十三、科技學院	10
	11 11
	12 15
十八、師資培育中心	15
十九、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	中心16

二十、暨大附中16
參、討論事項
一、本校申請教育部 98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有關簡報審查意見之具體 回應,請 討論。
論。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哈爾濱工程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正、簡體版(草案)」,提請審議。
肆、臨時動議
一、建請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有關教師評鑑總成績達70分者為通過評鑑基準為原則,當學年度各學院受評鑑教師之評鑑成績屬該學院後5%者,列為「待觀察」輔導成長之名單乙案,提請審議。20二、本校教學評量欠佳教師之相關輔導措施芻議,提請討論。20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318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教務處

- 一、本校 98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筆試於7月7日辦理完畢,應考人數 492 名,到考人數 454 名,到考率為 92.3%; 閱卷作業已於7月8日至10日完成,放榜會議訂於7月15日接續行政會議之後召開。
- 二、本校 99 學年度總量提報資料業經 98 年 6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送請各系所確認各項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後,已依規定於 7 月 15 日前函送教育部審核。
- 三、2009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訂於 98 年 7 月 23 日至 28 日分別於吉隆坡、居鑾兩個城市舉辦,本次報名參展之台灣各大專校院計 50 餘所,本校亦將前往設 攤參展,藉由宣傳及解說讓馬來西亞的學生及家長對暨大有更進一步的認識,進 而吸引更多的僑生、外國學生選擇至本校就讀。
- 四、本校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辦法,經本校 316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報部;嗣依教育部函復建議修訂,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體適能組組長納入招生委員會之組成成員;並修正第4條條文為「……術科考試由通識教育中心組成術科能力檢定小組訂定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入招生簡章」後再陳報教育部,頃奉98年7月2日台體(一)字第0980111501號函同意備查,核備條文如附件教1-1至1-2【見第22-23頁】。
- 五、本校休學學生應於 98 學年度第1 學期復學者,計有 132 人,保留入學應重新入學生,計有 5 人,本處註冊組業於 7 月 8 日函知該等學生,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復學及重新入學手續。
- 六、本校 98 學年度第1 學期註冊須知,接例除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註冊須知以書面 通知外,其餘在校生逕寄各生之電子信箱,並公告於本校網頁週知,以響應環保。
- 七、本(97)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效果意見網路調查於6月21日截止,學士班總填答率為85.36%,各系級填答結果詳如附件教2-1【見第24頁】。

明單,請協助將記分點名單轉送開課教師,選課證明單轉發選課學生。

九、本校 98 學年度第1 學期選課須知(如附件教 3-1 至 3-2 【見第 25-26 頁】),業經 97 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業逕寄各生之電子信箱,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週知,以響應環保。

學生事務處

- 一、98 學年度核准新成立社團計有手語社、原住民青年社、抒心社、女子籃球社、籃球裁判研習社、轉學生聯誼會等 6 個社團。
- 二、98 學年度新任社團長業已選出,本處課外組於6月18日邀請新任社團長及系學會長座談,說明「2009年暨大社團菁英培訓營」規劃與報名事宜、社團經費補助原則、社團基本資料繳交等相關事宜。
- 三、本處於98年6月18日(四)召開97學年度學生第2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 經審議通過中文系王靜雯等12名同學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優異,各記大功乙次。
- 四、98 學年度學生第1 學期申請大衛與黛安娜基金會助學金一案,經心富顧問公司審查後,共有13 位同學獲得學雜費及住宿費補助,補助總金額為327,959 元。
- 五、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配合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1-1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截至 6 月 19 日止,計有 10 人媒合成功。為達成教育部規定目標,除請 校長於 6 月 10 日邀集各系系主任協助推動外;另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則利用大學部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逐一詳加說明本方案並鼓勵同學參加實習媒合。
- 六、學生宿舍 97 年暑假住宿申請自 98 年 6 月 1 日至 98 年 6 月 15 日截止, 98 年 6 月 22 日公告暑假住宿床位,本次辦理暑期住宿人數共計男生 159 人、女生 116 人。
- 七、本學期暑假離宿時間訂於98年6月27日至6月29日,本處住宿服務組同仁於6 月27、28日(六、日)加班為離宿學生服務。

總務處

一、本校「大草原 RC 水溝蓋板工程」已於 98 年 6 月 8 日完工,並於 98 年 6 月 18 日(四) 上午 10 時驗收完畢,本工程結算金額 26 萬 1,220 元。

- 二、南投縣埔里鎮公所於98年6月8日來函略以本校「污水處理場後方坍方」,經現場勘查後,因該處邊坡坍方嚴重,已影響本校設施及下方道路之安全,刻已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儘速派員勘查併復建改善。
- 三、本處於98年7月6日(一)辦理環外機車專用便道及停車場新建工程第1次公開招標,該工程略述如下:
 - (一)本案配合「機車不進入核心校園(主外環道)」政策,擬辦理工程內容為:1. 新建花海區機車停車場600 輛;2.新建管院區機車停車場300 輛;3.新建圖 資大樓至科院機車便道122公尺(5M 寬);4.宿舍區後側道路改善438公尺。
 - (二)本案預算約需新台幣 796 萬 6,976 元整(發包工程費為新台幣 776 萬 6,465 元整),奉 准予 98 年度「校長控留款」項下支應。
- 四、本校中軸景觀工程,由達龍土木包工業以314萬6,000元得標,已於98年6月29日開工,預計於98年10月26日前完工,其執行工作內容為:臨時施工便道AC路面拋除、週邊景觀規劃及動線規劃、舖面設計及植生綠美化計畫等。
- 五、目前氣候漸值暑熱,蟲蛇出入漸多,敬請師生及眷屬在校園行走時應多注意,以 免發生危險,尤其夜間蟲蛇出入頻繁,且不易察覺,敬請務必多加小心注意。
- 六、為維護全校安全緊急通報系統,本處事務組定期針對緊急電話進行管理檢測及維護,以期於緊急事件發生時可以發揮功效,最近一次檢測時間為98年6月1日,全校總計231支緊急電話中僅有1支電話故障,故障地點於人文學院,已通知廠商前往修復。
- 七、管理學院簽准辦理隔間空間為 409~414 共計 6 間,工程招標經費 67 萬 9,280 元, 已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擬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上網辦理公開取得估價單比價事 宜。
- 八、本處及通識中心 98 學年度第1 學期租車第一次公開招標案,訂於 98 年7月8日下午2時開標,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725 萬 6,000 元。
- 九、截至98年6月29日止,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實際工程進度83.22%,預定進度86.26%,落後3.04%;另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實際工程進度92.65%,預定進度95.12%,落後2.47%。
- 十、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自97年5月29日開工,履約期限為99年3月31日(未含後續擴充工程),截至98年6月29日止,實際工程進度為54.07%,較預定進度

- 50.13%, 略超前 3.94%, 目前施作男女宿 R2F 結構體工程。
- 十一、98年6月份公文處理業務統計如下:
 - (一) 收文 1,211 件,其中電子公文 886 件,電子公文收文執行率 73.16%。
 - (二)發文 382 件(含正副本 2,947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件數 91 件,實際電子發文換者 91 件(含正副本 385 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 (三)歸檔案件1,576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業務;檔案掃描儲存計8,589頁; 各單位因業務需求申請調閱檔案計8件。
- 十二、98年6月份各單位經收發室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有16,152件,寄送之公務郵件3,559件,使用郵資計54,459元(含郵寄98學年度博士班招生成績單、轉學考准考證、二年制在職專班錄取通知等郵件712件,專款郵資11,749元);至各單位6月份用郵明細,已分別函送各單位查照。
- 十三、98 年 6 月份核發證書、聘書、契約書等不辦文稿用印申請案件,計 350 件,含公文用印約 8,220 印/次。
- 十四、為確保個人財物安全,本處於 98 年 6 月 15 日透過文件公告系統告通教師暑假離校時,勿將貴重財物(尤其現金、手機、notebook)存留在研究室、學人會館宿舍或辦公室內,並加強檢視門窗上鎖,以防宵小入侵及及財物之損失,以善盡告知之責。
- 十五、本校與委外廠商西餐廳-「暨大美而香蔡進雄」所簽訂之經營合約期限於98年7月31日屆滿,其申請續約一案,依本校委外經營廠商續約評鑑要點,計辦理網路問卷調查(35%)、管理單位(15%)、餐飲衛生檢查(15%)及評鑑委員(35%)等四項評鑑,業經98年6月19日續約評鑑會議全體出席委員評分,評定成績在60分以上,給予二年期限新合約,場地費並以百分之二方式調漲,新合約並自98年8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共計2年。

研究發展處

一、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核列之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會議差旅費,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內之研究人員如原擬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因 H1N1 新流感疫情影響無法出國開會,已繳交之註冊費得檢據報銷,其餘經費因未出國致未動支,應繳

回國科會。

- 二、國科會「擴增現有專案研究計畫學術研究人員推動方案」,自 98 年 7 月 13 日起受理第二梯次申請,本校收件日為至 98 年 8 月 2 日止,請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內辦理國科會系統線上計畫變更,並於本校截止日前將相關表件送交本處綜合企劃組彙辦。
- 三、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申請計畫書,業經核定補助博士後人員2名、專任研究助理(碩士級)40名。

秘書室

- 一、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業於本 (98) 年 6 月 17 日 (三) 下午 6 時在人文學院 116 院會議室召開,本次會議紀錄經整理陳報 核後,業以電子郵件寄送與會代表,敬請委員參閱指教。
- 二、為提供新進教師有關性別平等業務及教師申訴業務之宣導,本室經擬相關論述說明、法令依據與申請程式表格等,陳報 校長核閱後,已請人事室彙整納入新進教師手冊中(如附件秘1-1至1-4【見第27-30頁】)。

圖書館

- 一、本館吳幼麟館長於 6 月 25 日前往中興大學圖書館參加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 第 9 屆第 5 次理事會議。
- 二、本館於期末考期間(6月15-26日),第一自修室延長開放時間為24小時,經調查使用情形,開放期間每天23:00仍在自修室的學生人數平均為66人,每天08:00已在自修室的學生人數平均為62人。
- 三、考量增加館藏流通使用之便利性,本館於6月20日將限館內使用之西文參考書全部移至西文書庫區,開放全校師生借閱。
- 四、6月8、18、19、21、23、27日、7月1日分別有台中市蕭家旗副市長、武漢大學學者5人、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處長及同仁4人、台中神學院師生8人、國發班第2期學員20人、香港中學師生41人、本校教政系博士班學分班學生30人、台灣大學孫前校長震及農學院吳前院長文希等8人到館參訪,均由本館館員陪同導覽解說。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偏鄉計畫主持人吳幼麟館長等 4 人於 6 月 16 日至教育部參加偏鄉地區網路課業輔導服務計畫中區輔導中心期中審查會議,獲優良之評價。
- 二、6月12日8e6(不當資訊防治)為了能讓同時被歸類為色情及論壇兩大類別的網頁也能開啟,而改為警告型的網頁設定。但一些純屬論壇之網站也會出現此警告網頁,雖然可點選「繼續」正常瀏覽但仍有不少使用者投訴,因此將此設定移除。
- 三、「暨大各單位法規及表單資料庫系統」開發完成,各單位可以自行上傳維護與該單位業務相關之法規及表單電子檔至本系統,目前本校正開發新設計之學校入口網站中各單位業務法規網頁會自動載入本資料庫中之相關資料,另外本系統也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查詢法規及表單單一入口網站之用,系統網址:

http://ccweb1.ncnu.edu.tw/law。

- 四、本中心開發完成「電話傳真 EMail 維護系統」,以供作業組維護校務系統中各單位 及教職員工之外線及分機電話、傳真、Email 等資料。另並進行本校公務連絡電 話傳真查詢系統改版及暨大租屋系統之開發。
- 五、本中心近期協助語文中心 972 大一英文文法測驗讀卡及成績計算作業及秘書室校 歌歌詞網路票選活動。
- 六、本中心修改「出納管理系統」:增加傳票資料檔受款人欄位長度;另公文管理系統: 收文、發文查詢功能增加「密等」、「公文性質」查詢欄位及電子公文收文記錄、電子公文發文記錄報表調整總收發文號欄位寬度。
- 七、本中心協助辦理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至 6 月 22 日早上 8:30 關閉; 另於 6 月 22 日~7 月 5 日間,辦理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TA 教學意見調查。
- 八、為加強資安,避免遭受 SQL Injection 方式入侵,本中心已積極檢查並修改自行 開發之網頁相關應用程式。
- 九、本中心近期協助海外聯招會處理學士班第2、3、4梯次分發學生基本資料並匯入 資料庫,並開放受分發學校下載。
- 十、6月8日校內網路卡管制區域全部被鎖卡之情事,本中心經於6月8日以全體手動 移除 AOTU-M 方式解決。
- 十一、本中心於 6 月 17 日完成 98 年度 TWAREN GigaPOP 維運委辦計劃投標作業。

- 十二、本中心協同環安衛中心與廠商完成行政大樓電信機房與圖資大樓主機房接地電阻 量測作業,另於6月30日修復衛星頻道CH8與CH41無法收視的狀況。
- 十三、偏鄉地區網路遠距課業輔導服務計畫於 6 月 14 日假泰雅度假村舉辦期末相見歡 活動,共計約有 200 人參加。
- 十四、本中心完成 98 年度專任教師個人研究用電腦及印表機汰舊換新,共計汰換筆記型電腦 40 部、桌上型電腦 10 部、印表機 35 部。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教育部於本(98)年6月25日派員蒞校辦理「98年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感謝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學務處、總務處、通識中心、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應用化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土木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等單位的協助配合,活動順利完成。
- 二、截至98年4月止,本校「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紀錄」累計紀錄為3,640,057小時,加計98年5月份無災害工時108,728小時,截至98年5月,總累計無災害工時紀錄為3,748,785小時。
- 三、本校98年5月份實驗場所自動檢查執行情形如下表:

系所名稱	<u>已實施</u> 之實驗室數量/ <u>應實施</u> 之實驗室數量
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	1/1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3/3
土木工程學系	7/9
電機工程學系	17/19
通訊工程研究所	4/4
資訊工程學系	10/10
資訊管理學系	6/7
應用化學系	16/18

特別感謝<u>生醫所、應光系、資工系、通訊所</u>全力配合,執行率為 100%,敬請轉知 所屬實驗室賡續落實自動檢查制度,以減少實驗室災害發生機率。

人事室

一、本校為促進水沙連教職員情感交流,訂於98年10月10日至11日舉辦校際未婚

教職員工同仁(含約用人員)聯誼活動,以增進互動,培養正確兩性交往態度, 創造美滿人生,相關活動實施計畫已置本校網頁首頁,並上傳公告系統,請轉知 所屬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參加人員本年度如尚未參與自強活動者,可以報名 購買匯票收據,報支自強活動補助款1,200元)。

- 二、97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育人員國民旅遊卡消費補助期限至98年7月31日止, 尚未請領者請依期限及有關規定刷卡消費,並請領補助以維個人權益。相關規定 一「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98年1月修訂版、優惠資訊、特約商店、常見問 題等,可至國民旅遊卡網站(http://travel.nccc.com.tw/chinese/index.htm) 查閱。
- 三、依據教育部人事處 98 年 4 月 3 日台人處字第 0980053051 號函規定,為響應政府 刺激消費政策,配合消費券實施期程,於 9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請領強制休假補 助人數佔總人數比例將列入 98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且須至少達 60%,爰請 各單位轉知所屬同仁(不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儘早提前於本(98)年 9 月 30 日前 完成請領本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
- 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自98年7月11日修正實施,本校應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須達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按本校本(98)年7月1日公勞保人數合計579人,依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17人,目前進用16人(含2人極重度加倍計算),修法實施日起計不足額1人。檢附本校各一級單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一覽表1份(如附件人1-1【見第31頁】),籲請各單位新聘職缺應以進用身心障礙者為優先考量。

會計室

- 一、截至98年度6月底止,本校預算之執行情形,略述如下:
 - (一)經常支出部分,預算分配數 483,916 千元,執行數 609,415 千元,執行率125.93%,詳如附件會 1-1【見第 32 頁】。
 - (二)資本支出部分,預算分配數 340,142 千元,執行數 281,261 千元,執行率 82.69%,其中重大工程預算分配數 314,355 千元,執行數 285,034 千元,執 行率 82.08%,其他各項設備分配數 25,787 千元,執行數 23,227 千元,執行率 90.07%,詳如附件會 2-1【見第 33 頁】。

- (三)上揭預算執行表及各單位資本支出分配經費執行情形表已上載於本室網頁 (http://www.acc.ncnu.edu.tw/),敬請上網參閱。
- 二、教育部 98 年 6 月 26 日台會 (一) 字第 0980105795B 號函轉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97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核有應檢討辦理事項,其中部分學校資本支出報准先行辦理以後年度預算,於年度終了卻無法執行完成,事後又辦理經費保留之情事,致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教育部要求學校應建立資本支出預算之定期檢討制度。爰此,惠請各單位注意預算執行進度之管控,避免先行動支或補辦預算後又辦理經費保留。
- 三、為了與國際接軌、符合政府會計公報及作業基金會計報告等一致性規定,並增進報表之有用性,行政院主計處已著手進行政府會計之革新,並定於明(99)年度開始試辦、實施,會計制度將產生重大變革,新制會計報告格式、會計科(項)目名稱、編號及其定義與舊制差異性極大,因時間緊迫,本室已於98年7月2日召開室務會議,討論前置作業之規劃及作業分工,俾利新制度之推動及執行順遂。

人文學院

- 一、本院比較教育學系洪雯柔、陳怡如及鄭以萱三位老師,於98年6月29日至7月26日帶領16位學生至越南胡志明市及大叻市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志工服務。
- 二、本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於6月13日舉辦系友回娘家活動,內容精彩豐富, 包含撥穗暨應屆畢業生回憶秀、系友座談會、系友懷舊影片、餐敘、懷舊回憶牆 展覽等活動。
- 三、本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沈慶鴻副教授及王珮玲助理教授,於6月1日至4日前往香港參加 "Promoting Harmony and Justice in a World of Conflic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cial Work and Counseling Practice, 並於研討會中發表論文。
- 四、本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安排香港大學師生 20 人,於7月1日至2日蒞校訪問交流,並由經濟系陳建良老師及該系許雅惠老師專題講演,同時安排參訪埔里地區社會福利服務機構。
- 五、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98年6月份,共辦理四場教育行政實習座談會,邀請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黃新發副主任及南投縣炎峰國小魯信註校長分享行政實務經驗,讓同學於暑期實習前了解更多的相關資訊。

- 六、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於7月16至18日連續三天,舉辦「國際心理治療研究學會台灣分會成立暨第一屆地區性國際學術研討會」,特邀請 Dr. William B. Stiles (美國邁阿密大學心理學系教授; Psychotherapy Research 前主編 SEQ 量表發展者)及澳門大學教育學院金樹人教授蒞校進行學術交流分享,藉此建構台灣諮商與心理治療研究與實務間的合作關係與對話平台,達成與國際接軌之目標。
- 七、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為提升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職教師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達成教育以引導學生適性發展之目的,特承辦南投縣 98 年度「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計畫,將於7月20日至8月19日,在本校舉辦四梯次研習活動。

管理學院

- 一、本院文化創意研究中心,結合院內各系所不同領域教師之專長,共同投入文化創意產業之研究,並已分別獲得總統府、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商業司補助「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與願景」、「科技研究發展專案學研聯合一文化創意產業營運模式研究與交易市集建置」、「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商業服務業類一產學聯合研發計畫一台灣幸福伴手禮行銷與運籌規劃」等三項研究計畫,總經費達1,350萬元,初步形成本校在文化創意產業之研究團隊與研究能量,擬申請增設文化創意經營學系及碩士班,並以新興學門延聘師資遭遇困難,申請彈性放寬專任教師數。
- 二、本院將於7月15日召開本學期最後一次院務會議,預計討論浙大、暨大和SJSU的 TRIPOD HONORED ENTREPRENEURSHIP PROGRAM (THEP)、明年暑假開第三學期的相關事務以及前述申請增設文化創意經營學系及碩士班,並以新興學門延聘師資遭遇困難,申請彈性放寬專任教師數等案。

科技學院

一、本院針對98學年度大學部甄選入學新生,舉辦「法拉第的故事」讀後感徵文比賽。

- 二、本院電機系於6月10日至6月12日舉辦十一週年系列活動,內容包括二場演講 (李家同教授—我的50年電機生涯;郭耀文老師---學校到職場)、系友回娘家、 碩士班畢業成果展、碩士班新生迎新及導生活動。
- 三、本院資工系6月16日至18日辦理大學部專題成果競賽與發表、6月23日至25日辦理研究所畢業成果展;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於6月12日至19日辦理畢業成果展;通訊工程研究所於6月23日辦理畢業成果展。
- 四、本院編印 2008 研究成果彙編 100 本,分送本院教師及他校相關學院,並為 IEET 認證所用。
- 五、本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筆口試於6月28日(日)在本校台中創業育成中心舉行,報名人數14名,全數到考,已於6月30日(二)召開該班執委會決議錄取標準。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教育部 98 學年度第1 學期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審核結果業於 6 月 12 日公布,本校蔡怡君老師「藝術管理與實務」及陳建良老師「從經濟學看世界」等 2 門課程第三度榮獲獎補助,誠屬不易,特此致賀。
- 二、本中心美育組於 6 月 24 日(週三)下午二時舉辦「美學新藝境—木管五重奏」音樂 欣賞活動,邀請國立台灣交響樂團蒞校演出,並協同人事室與事務組共同辦理公務 人員學習時數認證,提供人文素養的學習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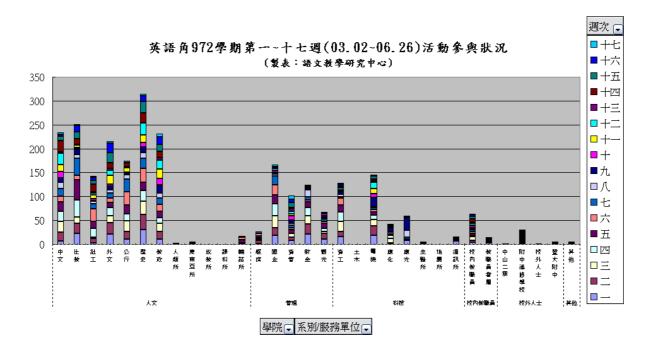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陳佩修組長訂於7月13-18日赴泰國曼谷,與泰國台灣教育中心合辦「留學台灣」工作會議,並赴越南胡志明市台灣教育中心主持「留學台灣教育說明會」、「華語文進修班招生說明會」及中心年度諮詢委員會議與工作會議。
- 二、本中心林開忠組長於7月1日至7月31日執行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主持之客委會專業委託計畫案:「苗栗園區海外研究--東南亞客家研究先期計畫」, 前往馬來西亞沙巴,吉隆坡等地蒐集相關資料。
- 三、本中心所編輯之「台灣東南亞學刊」第六卷第一期已出版,美國耶魯大學圖書館

(Yale University Library) 主動致函本中心,希望與本中心交換出版品。該館 將以該校的東南亞研究出版品交換本刊,尤其是本中心新近及日後所出版的「台 灣東南亞學刊」。該館尚表示,本學刊將被收錄於該校的「東南亞特藏」中。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本學期 English Corner 課程活動已於6月26日(五)結束,下學年的課程活動刻正 規劃中,敬請期待!
- 二、英語角9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至十七週活動共計2,590人次參與,各系(所)活動參與 狀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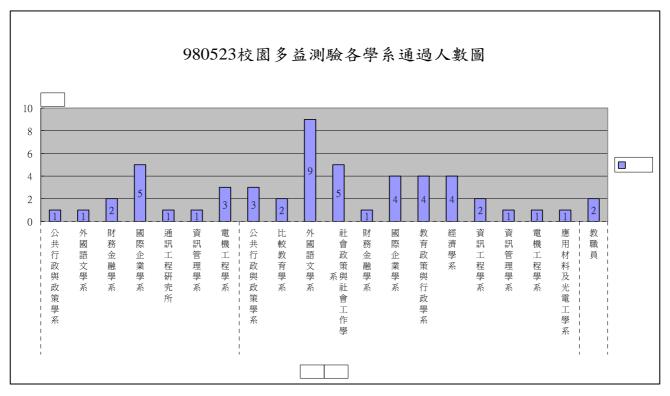


三、本校首頁(http://mm.ncnu.edu.tw/)English Corner Podcast (今日英文) 最新主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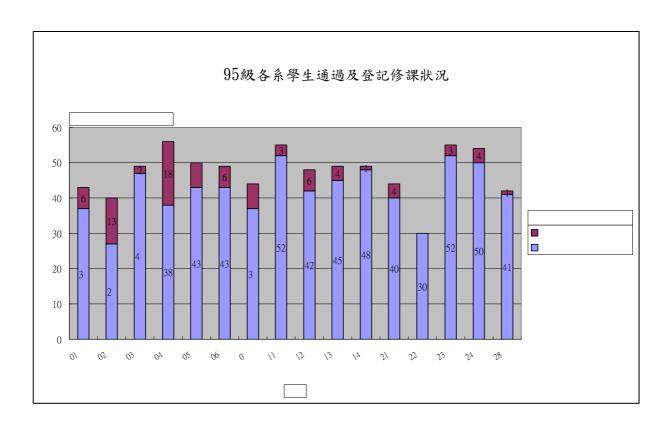
Episode	English Title	中文主題
123	School Idioms	學校俗語
122	H1N1 - Swine Flu	H1N1 新型流感
121	Tall Tales	民間故事
120	Interview with Prof. Yin, Dean of 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專訪:尹邦嚴 教授 (研發長)
119	Easter	復活節
118	Interview with Dean Peter J. Sher	專訪:佘日新 教授 (管理學院院長)

117	National Freeway No. 6	國道六號
116	Interview with Prof. Robert Reynolds	專訪:魏伯特 教授 (外文系系主任)
115	Phobias	恐懼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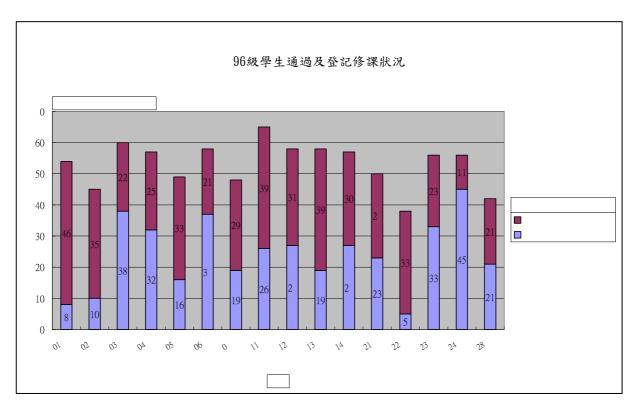
四、本中心於本(98)年5月23日與ETS台灣區代表聯合舉辦「多益校園測驗」,共446 人報名,51人通過本校英文能力基本要求,各學系通過英文能力基本要求人數如下 圖:



五、98學年度「進修英文」課程於6/22(一)至6/26(五)開放登記,經本中心統計, 共有95級學生338名及96級學生281名登記「進修英文」,各學系通過本校英文畢 業門檻及登記選修「進修英文」情形如下:



※ 經查95級學生尚有85名尚未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亦未登記98學年度「進修 英文」課程之選修。為避免學生無法如期畢業,此部分學生名單將由本中心造冊通 知各學系,敬請各系協助追蹤學生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狀況,並請學生儘速至語 文中心辦理登記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於98年9月4日(週五)前持<u>英檢測驗報考證</u> 明至語文中心補辦理登記選修98學年度「進修英文」。



- 六、本中心即日起受理申請98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語授課」,請各系所於98年9月4日(週五)前將申請表(如附件語1-1【見第34頁】)、英文課程大綱等相關備審文件送至本中心。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執行98年「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督導與評估計畫工作如下:
 - (一)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 6 月 18 日(四)出席教育部研商推動「家庭有品」 實施計畫會議。
 - (二)本中心於6月19日(五)在金門家庭教育中心辦理「代間教育方案種子實務培訓課程」,沈慶鴻中心主任並於6月20-21日(六一日)出席「金門縣建構方案志工儲備訓練」講座。
 - (三)本中心趙祥和組長於6月23日(二)至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督導建構方案執行情況,6月29日(一)至台南市家庭教育中心進行「網絡合作成功個案」 訪談作業。
 - (四)本中心於7月2-3日(四一五)在桃園縣辦理「98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一志工督導培訓」活動。
 - (五)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7月4-5日(六一日)出席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建構方案志工儲備訓練」講座,7月9-10日(四一五)至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講座「建構方案志工在職訓練—家庭復原力」,7月11-12日(六一日)出席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建構方案志工儲備訓練」講座。
 - (六)本中心趙祥和組長於7月11-12日(六一日)至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進行「網絡合作成功個案」訪談作業及「建構方案志工儲備訓練」講座。

師資培育中心

一、本中心於 98 年 6 月 15 日(一)辦理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暨師生說明會,邀請台中市立忠明高中何信慧教師蒞校講演「金牌準老師」。

- 二、本中心於 98 年 6 月 22 日(一)中午 12 時在微觀教室辦理 981 教育實習說明會,由 實習輔導組組長楊洲松副教授主持說明。
- 三、本中心於98年6月22日(一)下午3時在小型劇場辦理板書比賽。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校 972 獲行政院原住民族獎助學金學生計 10 人,共獲得 18 萬元獎助學金,預計於 7 月發放完成。
- 二、本中心訂於7月21日至25日在管理學院杜克拉廳,與南投縣教育處合作舉辦「南投縣辦理九十八年度本土語言領域原住民族語教師進階研習實施計畫」,訓練對象為已受過本土語言36小時初階研習培訓本縣原住民族籍賽德克語、布農語、泰雅語、邵語學校族語外聘支援教學人員或協同老師。
- 三、本中心辦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第三年度研究案「南投縣國民中學原住民族學生學業成就之研究」,正進行資料統整。另為普及全縣原住民國中,新增水里鄉民和國中、埔里鎮大成國中、宏仁國中,及信義鄉信義國中,連同原普查中的同富國中、埔里國中、仁愛國中,已將南投縣境內原住民國中網羅其中,將進行地毯式研究,下週預計進行同富國中、信義國中的資料蒐集。

暨大附中

- 一、本校 39 位學生(11 位軟體應用、28 位軟體設計)於 6 月 29 日赴彰化中州技術學院參加勞委會即測即評檢定。
- 二、本校 98 學年度申請入學新生整體報到率達 62%,至 98 年 6 月 22 日止,綜合高中 76 人(144 人)、資處科 43 人(52 人)、商業經營科 19 人(24 人)、國際貿易科 14 人(26 人)。中投區各國中參加二次基測的人數多達 48%,各校報到率都不高,第二階段的宣導將再加強就近入學獎學金的文宣。
- 三、本校受教育部委託將在暑假期間將雙月書店贈送的4萬多冊圖書,分送給各高中高職。
- 四、本校圖書館於98年6月29日至30日辦理媒體素養工作坊,由政大新聞系孫曼蘋教授主講。

參、討論事項

案 號:第1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申請教育部 98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有關簡報審查意見之具體 回應,請 討論。

說 明:

- 一、奉 校長就教育部審查意見第5項提本次會議討論之口諭辦理。
- 二、本校申請教育部 98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業獲初審通過,並於 98 年 6 月 28 日出席簡報。教育部高教司頃於 7 月 8 日特急通報略以:訂於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派員蒞校實地訪視。當日實地考評流程共分「預備會議」、「聚焦訪視」、「學校簡報」、「綜合座談」、「撰寫考評表」等 5 部分,本校需於「學校簡報」中,就審查意見具體回應說明。
- 三、6月28日簡報審查意見第5項內容如下:「系所學生基本能力已經訂定,惟部分系所之內容欠缺具體檢定措施,未來應持續要求系所檢視所訂指標,並制訂檢覈機制。另基本能力指標格式不一,應與課程設計、各課程內容規劃等相連結。後續的流程如檢視指標的達成率之相關辦法,及未達成之輔導措施如何回饋在教學、課程輔導等機制宜再檢視」。

決議:

- 一、有關基本能力指標具體檢定措施與相關辦法,請各系所於7月16日(四) 下班前送交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總。
- 二、7月22日(三)教學卓越計畫實地訪視,請各系所主管務必協同出席。

案 號:第2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補助要點(草案)」,提請 討 論。

說明:

一、本草案內容係統整「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獎助審查要點」 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獎助審查要點」, 匯集教育 部各項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補助標準及要求, 並配合本校歷來審核學生赴國 外研修案例而擬定, 目的在使本校學生赴國外研修, 有清楚明確可循之法規 依據。

- 二、本草案內容以不違背教育部原有法規精神前提下,放寬各項補助審查標準, 期能符合實際交流需求,嘉惠更多學生參與海外研修。
- 三、本案業經本校國際交流推動小組98年6月24日97學年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本案如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獎助審查要點」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獎助審查要點」同步廢止適用。
- 五、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補助要點(草案)」乙份, 詳如附件案 2-1 至 2-3【見第 35-37 頁】,請 卓參。

決 議:修正通過。

案 號:第3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 論。

說明:

- 一、本校外國學生人數逐年攀升,在各項補助經費有限,為有效審查及彈性運用 相關經費,擬修訂本要點部分條文,以符合需求。
- 二、本案業經本校國際交流推動小組98年6月24日97學年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各乙份,詳如附件案 3-1 至 3-4【見第 38-41 頁】,請 卓參。

決 議:通過。

案 號:第4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哈爾濱工程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正、簡體版(草 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98年6月22日簽奉校長批示提送行政會議討論在案。
- 二、隨著大陸經濟急速發展,兩岸互動與交流日漸頻繁,其中學術交流尤為重要 一環,為積極推展兩岸學術合作,本校爰擬與哈爾濱工程大學簽訂兩校學術

交流合作協議書。

- 三、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24 日台陸字第 0970208989E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二點規定:「…(以下簡稱書面約定書),應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報。…」,本案如獲通過,擬儘速陳報「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術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如獲教育部同意,即刻與該校進行簽約。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哈爾濱工程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正、簡體版 (草案)」各乙份,詳如附件案 4-1 至 4-2 【見第 42-43 頁】,請 卓參。

決 議:

- 一、通過。
- 二、有關校名部分,請研發處與哈爾濱工程大學確認後再行報部。

案 號:第5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浙江師範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正、簡體版(草 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98年6月22日簽奉 校長批示提送行政會議討論在案。
- 二、隨著大陸經濟急速發展,兩岸互動與交流日漸頻繁,其中學術交流尤為重要 一環,為積極推展兩岸學術合作,本校爰擬與浙江師範大學簽訂兩校學術交 流合作協議書。
- 三、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24 日台陸字第 0970208989E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與 大陸地區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二點規定:「…(以 下簡稱書面約定書),應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報。…」,本 案如獲通過,擬儘速陳報「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術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 之合作行為申報表」,如獲教育部同意,即刻與該校進行簽約。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浙江師範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正、簡體版(草案)」各乙份,詳如附件案 5-1 至 5-2 【見第 44-45 頁】,請 卓參。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 號:第1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建請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有關教師評鑑總成績達70分者為通過評鑑 基準為原則,當學年度各學院受評鑑教師之評鑑成績屬該學院後5%者,列為 「待觀察」輔導成長之名單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落實教師評鑑結果應用於提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經參酌本年申請教學卓越計畫之審查意見,爰據以擬訂方案,當學年度各學院受評鑑教師之評鑑成績屬該學院後5%以內者,列為「待觀察」輔導成長之名單。
- 二、本建議方案通過後,擬依行政程序提校教評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修正該辦法。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當學年度各學院受評教師之評鑑成績 70 分以上,但低於 80 分且屬該學院後 5 %以內者,列為優先輔導成長名單。
- 三、列為優先輔導成長之教師應就教學、研究、服務等項目提具改進計畫;有關教學部分,準用教學評量欠佳教師之輔導措施。

案 號:第2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教學評量欠佳教師之相關輔導措施芻議,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促使本校能成為卓越之大學,並使各級教師在研究、教學與服務等方面表現一定之水準,乃提出下列辦法以供討論。
- 二、所謂教學評量欠佳教師之定義為教學評量分數低於擬議中之絕對標準平均分數 數3者(採五點量表)。
- 三、教學評量欠佳教師之相關輔導措施芻議如下:
 - (一)輔導成長期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原則。
 - (二)由院長或系所主管至教學現場聆聽課程教學或每學期至少兩次。
 - (三)於當學期結束前三週由院長或系所主管邀請受評教師進行個別晤談。

- (四)如有必要,系所得視情況針對受教師開設協同教學課程。
- (五)相關教師減授2至3學分,空出之時間則要求教師於評量後之學期參加本 校教學資源中心或其它相關單位(機構)所舉辦之有關改進教學方法之研 習會至少12小時並取得研習證明。

決 議:教學評量欠佳教師之相關輔導措施修正如下:

- 一、教學評量結果欠佳教師應提改進計畫,經系所主管或院長同意後,據以實施。
- 二、輔導成長期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原則。
- 三、由院長或系所主管至教學現場聆聽課程教學或由教師提供教學錄影,每學期 至少兩次。
- 四、於當學期結束前三週由院長或系所主管邀請受評教師進行個別晤談,將晤談 結果提報課程委員會,作為後續課程安排之參考。
- 五、如有必要,系所得視情況針對受輔導教師開設協同教學課程。
- 六、受輔導教師得經系所同意,於輔導成長期間減授至多3學分,空出之時間則要求教師於評量後之學期,參加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或其它相關單位(機構)所舉辦之有關改進教學方法之研習會至少12小時並取得研習證明。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二、暑假期間校內尚有數個工程進行中,中軸景觀、環校機車道及女生宿舍增建等 工程進度,請總務處務必掌握。
- 三、未來一至二週內,本人將偕同人事主任至各學院,分別致送教師聘書,並與各院老師座談,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未來如院、系所務會議有需要且時間許可, 本人很樂意列席聆聽。
- 四、下次行政會議將於8月12日(三)召開,屆時請大家準時與會。

陸、散會(上午11時10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辦法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運動風氣與培育優秀運動人才,特依據 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升學輔導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運動績優學生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應設置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 學務長、總務長、相關學院院長、參與招生學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體適能 組組長組成。招生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 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第三條 本招生之招生名額、報考資格、運動項目、招生方式、甄試項目及其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日期、分發錄取、同分參酌順序、名額流用原則、招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相 關規定,均應經本招生委員會議審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四條 招生入學考試:

- 1. 採考生繳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其他相關文件,依各系訂定學 科能力要求標準進行學科能力之檢定;必要時得進行審查資料、口試或筆試。通 過各系學科能力檢定及報考資格者,方通知參加術科考試。
- 2. 術科考試由通識教育中心組成術科能力檢定小組訂定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 入招生簡章。
- 第五條 本招生考試招生名額由本校之各學系提供,應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內, 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報名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參加當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報考學系檢定標準,且須符合下列任一運動績優資格者:

- 一、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資格者。
- 二、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及高中體育總會、 大專體育總會、全國體育總會舉辦之正式比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三、凡曾任高中(職)以上學校運動代表隊員,且持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 四、就讀高中職以前,曾參與全國性競賽獲得優良成績且持有證明者。
- 第七條 辦理招生試務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口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全程錄音、錄

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八條 分發、錄取:

- 一、未達各運動項目之最低分發成績標準者,不予分發。
- 二、達各運動項目最低分發成績標準者,依各學系之招生名額、考生運動項目名次 及符合選填學系學科能力檢定標準之分發志願序進行分發。
- 三、各學系招生名額內獲分發者為錄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數名。 分發後及錄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回流至各學系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使 用。
- 第九條 錄取生報到後,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報考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 發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 第十條 本招生考試之報名費用,得採階段收費方式,其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試務人員辦理命題、製卷、印題、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放榜、驗證報到及其 他事務工作時,均應依法妥慎為之;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對於考試錄取有影響之試務人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 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考試時,應行迴避。
- 第十二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應告知申訴人相關行政救濟程序。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 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 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 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並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

學十班總填答率: 85.36%

子上			: 85.36%			系平均塡					系平均塡
	系		級	比例	名次	答率		系級	及 比例	名次	答率
	中3	文系]	年級	83.17%	39			經濟系1年紀	级 97.37%	25	
	中3	文系 2	2年級	81.65%	40	61.63%		經濟系2年網	殁 98.71%	18	76.79%
	中3	文系 3	3年級	71.23%	49	01.03%		經濟系3年網	殁 74.54%	48	10.19%
	中3	文系 4	4年級	10.46%	65			經濟系4年網	汲 36.53%	55	
	比素	效系]	年級	100.00%	1			國企系1年紀	歿 91.56%	32	
	比素	效系 2	2年級	98.21%	22	73.94%		國企系2年紀	汲 98.44%	19	69.82%
	比素	效系 3	3年級	79.66%	41	13.94 /0		國企系3年紀	汲 71.04%	50	09.02 /0
	比差	效系 4	4年級	17.87%	62		答	國企系4年編	汲 18.23%	61	
	社二	L系 1	年級	100.00%	1		管理學院	資管系1年紀	汲 95.94%	28	
	社二	C系 2	2年級	100.00%	1	77.48%	学院	資管系2年紀	汲 87.60%	35	73.10%
	社_	C系 3	3年級	86.86%	36	77.4070	1/4	資管系3年紀	汲 66.24%	52	75.1070
	社_	L系△	4年級	23.07%	60			資管系4年紀	汲 42.62%	54	
	外列	文系]	年級	100.00%	1			財金系1年編	汲 100.00%	1	
人	外ろ	文系 2	2年級	98.11%	23	90.96%		財金系2年紀	汲 98.41%	20	81.94%
人文學院	外交	文系 3	3年級	100.00%	1	1		財金系3年編	汲 100.00%	1	01.94 //
学院	外ろ	文系△	4年級	65.74%	53			財金系4年編	汲 29.36%	56	
	歷5	 色系 1	年級	83.19%	38			學 1 年級	學 97.89%	24	97.89%
	歷5	 色系 2	2年級	76.82%	46	65.59%		資工系1年編	汲 100.00%	1	
	歷5	 色系 3	3年級	79.06%	43			資工系2年網	汲 100.00%	1	96.51%
	歷5	 色系 4	4年級	23.28%	59			資工系3年紀	歿 96.43%	26	90.31 //
		系]	年級	78.71%	44			資工系4年編	汲 89.59%	34	
		系2	2年級	75.46%	47	60.20%		系1年	汲 100.00%	1	
		系3	3年級	69.26%	51	00.2070		系2年編	汲 100.00%	1	97.94%
		系△	4年級	17.35%	63			系3年編	汲 100.00%	1	J1.J7 //
	教	系]	年級	100.00%	1			系 4 年紀	汲 91.77%	31	
	教	系2	2年級	100.00%	1	73.59%	科技	系1年編	汲 96.41%	27	
	教	系3	3年級	79.39%	42	13.3770	科技學院	系2年紀	汲 85.13%	37	75.41%
	教	系	4年級	14.97%	64		院	系3年紀	汲 90.90%	33	75.4170
	社工系	年	班1年級	23.41%	58	23.41%		系 4 年紀	汲 29.18%	57	
								系1年編	殁 98.39%	21	
								系2年	汲 100.00%	1	98.50%
								系3年編	汲 95.60%	29	90 . 3070
								系4年編	汲 100.00%	1	
								系1年	汲 100.00%	1	
								系 2 年紀	汲 93.82%	30	90.58%
								系3年紀	汲 77.92%	4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8 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選課須知

98年6月17日第977次教務會議通過

●※●※● 選課方式:先上網選填通識課程志願 □□□ 正式選課 □□□ 加退選 ●※●※●※

◎選修英語聽講課程者,需繳交語言實習費550元

- 一、選課日期:教務系統全時開放【選課精靈】。
 - (一) 選塡通識課程(含特色運作)志願: 為避免同學搶選通識課程,造成系統擁塞,於正式選課之前,請同學先上網選塡通識課程志願,時間自9月9日(星期三)中午13:30 起至9月11日(星期五)上午9:00止。其篩選方式係先依同學志願序,同志願者依各學生(已修學分+目前志願的學分數)/在學學期數的大小排列(簡稱學分年級比),學分年級比相同者,由電腦取亂數排序。本校在學學生上一學期須至本校【教務系統】填答所有修習課程之教學意見網路調查,本學期方可選塡課程志願。
 - (二) 選課日期: 自9月11日(星期五)中午13:30起至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6:30止。
 - (三) 加退選:9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9月28日(星期一)中午1時止辦理加 退選。加退選一律以網路辦理,若欲加選【選課精靈】中無法選到的課或擬超(缺)修學 分時,請於【教務系統】列印人工加選單,經開課系所及所屬系所簽證同意,於加退 選截止日(9月28日)中午1時前繳至系所,系所彙整後送課務組登錄。加選科目未完成 加選手續者,視同未選課,其學分成績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 選論,其成績以零分計算。(本校學則第19條)
 - (四) 涌識課程(含特色運動)一律以網路辦理,不適用人工加選。

二、選課程序

- (一)網際網路選課程序:進入本校網址(http://www.ncnu.edu.tw)→進入【教務系統】→依身份別進入【本校學生】系統→輸入學號及密碼→進入【選課精靈】→依螢幕顯示將各類課程點選即可。部分上課教室未訂者,將陸續於網路上公告,敬請隨時進入教務系統查詢或注意本校 BBS 站上公告。
 - ☆ **強烈建議**:選課前,請先進入【課程查詢】查閱課程綱要及相關資料。
- (二) 人工選課程序:自行於**【教務系統】**列印**人工加選單→**填入欲選課程資料→**經開課系 所(單位)**及**本系(所)簽證同意→**於規定期限內繳回系所,由系所送課務組。

三、選課相關規定

- (一)學分數修習規定: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第一至第三學年<u>不得少於12學分,並不</u> 得多於25學分;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加選或減選1至2科,第四 學年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本校學則第15條);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各系所修 業規則規定。(本校學則第15條);延修生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違反者應於限期內 辦理休學及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本校學則第33條)。
- (二)全校共同課程及通識領域課程修習規定: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限內,必修【共同基本課程】共13學分,分別為:

- 1.**國文**:分上、下學期修習,各2學分,共4學分。(同系教學,不得任意選班;僑外生須依華語文能力測驗結果選課)
- **2.英文**:分上、下學期修習,各 2 學分,共 4 學分。(依入學英文能力測驗結果選課,除能力分班外, 皆爲同系教學,不得任意選班)
- **3.資訊系統與網路導論**:一學期修畢,3學分。(依入學新生資網能力測驗結果選課,通過

敬請詳閱

測驗者可選修進階資網以抵免本學分)

- **4.全球議題國際發展**或**東南亞槪論**:兩科任擇一科即可,一學期修畢,2學分。(科目及班別皆可任選,已修過其中任何一科者可免修)
- 5.公益服務:分上、下學期修習,0學分。
- 6.特色運動(射箭、馬術、船艇、高爾夫球、游泳、國際標準舞、網球) 0 學分。自 94 學年度入學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習二項。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限內,應修習【通識領域課程】至少12學分,分別為:

- 1.人文與藝術領域:至少修習4學分。
- 2.歷史與社會領域:至少修習4學分。
- 3.自然科學領域:至少修習4學分。
- **4.通識講座**: 0 學分。學生於畢業前**(自 93 學年度入學者須於入學 3 年內)**至少出席六場講座,分別自上述三大領域內至少各出席二場講座,且繳交心得報告,取得「及格」成績。
- (三)95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未通過本校英文能力測驗標準者,大三起至大四畢業前須修畢本校「進修英文」課程二學期且成績及格。**詳情請參閱本校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實施要點。**
- (四)禁止衝堂及重覆修習: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重覆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成績不計。(學則第 17 條)
- (五)扣考:學生任一科目請假(缺課)逾該科目全學年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一學期內請假(缺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辦理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仍未辦理或其二年休學期限已屆滿者,則予退學。一學期內曠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則應予退學。(學則第36條)
- (六)選課證明單:課務組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製發選課證明單,由學生<u>自行詳細核對</u>與所選課程科目之課號、班別、課名、開課系所、任課教師、科目性質、學分數、上課時段等所有資料無誤後,即確定完成選課。選課結果及各科成績登記係以選課證明單所列內容為憑。選課證明單內容如有不符,請於規定期間內向課務組提出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七)學分費及英聽課語言實習費之繳交:於加退選確定後,持由出納組製發之繳費單,於所定 繳費期限內至指定地點繳費。逾期未繳費者,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本校學則第 13 條及第 49 條)。



其他選課相關事官,請詳讀本校學則及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壹、對於本校教師有關性別平等業務之宣導:(請納入教師手冊)
- 一、全國教師會依據教師法第27條所訂定之全國教師自律公約,已 明確規範「為維持校園師生倫理,教師與其學校學生不應發展違 反倫理之情感愛戀關係」。
- 二、依教育部頒「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而同條第2項亦規定:「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基於保護教師之想法,教師在與<u>教職員生</u>關係之互動上,宜儘量 避免有可能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虞的各種言語舉止、有可能導 致雙方或一方不悅或產生糾紛之情事。
- 四、基於保護教師之想法,教師單獨與學生於研究室或固定空間內指 導論文、課業或談論話題等,不宜將房門<u>關閉或上鎖</u>,以避免引 起誤會,若於晚間進行時亦<u>不宜超逾過晚</u>。
- 五、 教師個人研究室之透明玻璃門窗,不宜以字畫書報等物遮蔽。
- 六、教師如觸犯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經查證屬實者,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6 款規定,可對該教師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

- 貳、對於本校教師有關教師申訴業務之宣導:(請納入教師手冊)
- 一、依教育部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規定, 教師對<u>學校</u>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 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二、教師欲提起申訴,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行政幕僚為秘書室】為之;嗣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送交該教師後,如不服評議決定,可於收受評議決定書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 三、教師提出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教師署名,並 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原措施之學校。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 受理申訴之學校申評會。
 - (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 之時間及方式。

四、教師申訴書格式詳如附件,並請至學校<u>秘書室</u>網頁中/全校性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自行下載。

國立	. 暨 库	國	際 大	學教	師	申	訴	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	明文件號	碼			
出生年月日			服務學	學校及職和	爯			
住居所及電話								
代理人 代表人 ^{姓名}				(無	代理	人或	代表	人者免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明文件號	碼			
住居所及電話								
為原措施之學村	 交:							
收受或知悉措施	 色之年月	日:						
壹、申訴之事質	 賽及理由	:(不足	部分請自	(行延長)				

貳、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參、檢附文件及證據(列舉於	《後,裝訂如附 作	牛)		
肆、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	·願或訴訟:			
伍、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申訴部	平議委員會			
	申訴人		(簽名或	(蓋章)
	代理人 代表人		(簽名或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一級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一覽表

980616製表

		, - 1 I	rts./	#L /k/k /□ 1 #h/.								身心障礙人員			
		公保力	\數			学	5保人		1		身心	障礙。	人負		
職稱 單位別	教師 研究 教官	助教	職員 稀少性 駐警	約用	技工 工友	計畫助理	約聘 客座 教師	培優人計增	兼任 教師 (本校 加保)		應進 用數	已進 用數	未足 額人 數	備註	
校長室	1		1		1	0				3	0.09				
秘書室			4		1	0				5	0.15				
會計室			5	3		1				9	0.27				
人事室			5		1					6	0.18	2			
教務處			10	4		10		4		28	0.84	0	1		
學務處	2		9	12		3				26	0.78	1			
總務處			26	18	19					63	1.89	3			
研發處			2	5		1				8	0.24				
圖書館(含遠距)	1		9	10		1				21	0.63	2		專任工讀生	
計網中心	3		5	9		6		1		24	0.72		1		
環安衛			2	3	2					7	0.21				
人文學院(含 所屬單位)	112	7	1	12	0	16	3	15	10	176	5.28	2	3	含課科所師 培	
管理學院(含 所屬單位)	49	2	1	6		14	0	11	1	84	2.52	1	1		
科技學院(含 所屬單位)	72	1	1	11		16	0	4	1	106	3.18	2	1		
通識中心	4		0	2		1	2	2	1	12	0.36	1		含附中校長	
東南亞中心				1						1	0.03				
家教中心						1				1	0.03				
語文中心				1		1				2	0.06				
原民中心						1		2		1	0.03				
合計	244	10	81	97	24	72	5	39	13	572	17.2	14	7		

備註:

- 1.計畫助理含教學卓越計畫,海聯會,老師計畫助理及全職工讀生
- 2.圖書館助理指全職工讀生
- 3.科院計畫助理含博士後研究
- 4.其他係指約聘教師4人、客座教師1人、兼任教師8人,另兼任教師3人鐘點費僅達基本 工資半數,折半計入員工數。

附表一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98年6月30日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分配數 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一、教研及管總	327, 838	384, 274	117.21
1. 人事費	269, 949	254, 212	94.17
2. 行政工作維持	32, 100	27, 868	86.82
3. 教學工作維持	25, 789	102, 194	396.27
二、公費及獎助	20, 832	25, 831	124.00
三、折舊及攤銷	53, 670	100, 353	186.98
四、其他業務費用	4, 200	3, 878	92.33
五、業務外費用	19, 518	28, 547	146.26
六、建教合作成本	55, 800	64, 274	115.19
七、推廣教育成本	2, 058	2, 259	109.77
合計	483,916	609,416	125.93

附表二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98年6月30日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分配數 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一、房屋及建築	314, 355	258, 034	82.08
1.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	156, 493	125, 741	80.35
2.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55, 862	43, 308	77.53
3.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	92, 000	88, 985	96.72
4. 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	10, 000	0	0.00
二、機械設備	20, 798	13, 097	62.97
三、交通及運輪設備	403	817	202.73
四、什項設備	4, 586	9, 313	203.07
合計	340,142	281,261	82.6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全英語授課申請表

申請日其	月		年	月	日	
申請系戶	ŕ					
申請教師	币					
開課時間		98	學年度 第	1 學;	期	
課程編號	も					
學分數						
課程名稱 (中英文						
系所課程相關 審查意見						
獎勵方式 (擇一勾選			課鐘點以學分教材		計算 6000 元補助	
是否同意參與 Eng	glish Corner	Podcast	專訪或經歷□	鐱交流座	談會(或工作	坊),分享教學經驗?
系所主管	院	Ę	教務 (課務		研究發展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補助要點

98年7月15日第319次行政會議通過

	50 十 / 月 13 口界 315 次行 以 冒 戦 地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
	進修,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增進學術文化交流,特訂定「國立暨南國
	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校外經費及本校 <u>相關經費</u> 。
三、	本要點補助類別:
	(一)一般生:一般優秀學生。
	(二)清寒生:家境清寒之優秀學生,持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專業實習生: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企業、機構作專業實習,或
	到國外大學作產學合作技術研究。
四、	申請選送出國學生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於被選送當學期已註冊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含碩士班及
	博士班)。
	休學生、在職專班生及在校期間曾獲本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三)外語能力需符合以下其中之一:
	1、達申請之外國學校語言標準。
	2、前往之外國學校並無規定語文能力者,可由系所初審該生之
	留學國語言能力。
	3、其他有助於認定留學國語言能力之資料。
	(四)學業成績優異者。(大學部在校學業成績平均為各班排名前百
	分之三十,研究生學業成績為每學期平均80分以上)。
	(五)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學金
	者。
	(六)清寒生申請本補助者,成績可不受第四款限制,惟大學部仍須
	達在校學業成績平均為各班排名前百分之四十,研究生學業成
	績為每學期平均 75 分以上,並且需持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
五、	申請選送出國學生應備妥下列資料後,於每年規定日期(3月5日、5
	月5日、10月5日)前兩週內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推薦函。(本校教授推薦函乙份)
	(三)中、英文自傳。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五)相關外語能力證明。
	(立)相關外語脈刀證明。 (六)已獲得學校入學許可或國外指導教授、學術研究機構、企業同
	意接受前往者,請出具該機關核章之資格證明或同意函。
	(七)出國選修課程申請表。

(八)清寒生除需檢附上述文件外尚需提供地方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 清寒證明(不得以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替代)、戶籍謄本正 本(申請日前三個月內)、財稅資料(國稅局開立之財產歸戶 清單)、申請報告(註明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與目 前學習之相關性等);若申請當時需負擔家計有工作者應提出 所得證明,以資補助。

以上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 不另寄還。

六、 申請本補助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申請人之系所針對申請資格及相關申請表件進行初步 審核並排列選送優先順序,初審通過者,由系所主管於申請表 上簽章認可,再交本校國際交流推動小組進行複審。
- (二)複審:初審通過者由國際交流推動小組,依下列條件選薦,若 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現場面試,經審定後陳請校長簽核並公 告榜單。
 - 1. 在校成績及研究成果
 - 2. 語文能力
 - 3. 研修計畫
 - 4. 其他輔助審查文件

七、 本要點補助原則如下:

(一)依本要點補助者,實際補助金額及項目視當年度教育部補助額 度及本校預算而定。

獎助項目及額度

- 1、生活費:獎助一學年以十二個月計,一學期以六個月計,一學季以三個月計。編列以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為支給原則。
- 機票費:台灣至該研修學校(機構)國家來回經濟艙飛機票 一張,核實報銷。
- 學費:包含繳費通知中之註冊費(學費)、實習(驗)費、學分費、研究費,核實報銷。
- 4、業務費(專業實習者適用)
- (二)保障名額:各學院院長每學年得推薦優秀學生1名,所需經費 未達新台幣24萬元者獲全額補助;所需經費超過新台幣24萬 元者獲補助至少新台幣24萬元。

前項補助款項,獲補助者需於出國前辦妥所有應備手續後,始予撥付。

八、 依本要點赴國外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專業實習不得低於 一個月,最高以一年為限。

九、 獲本要點補助者應履行之義務如下:

- (一)獲補助者應於本校發文日起一個月內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 (二)獲補助者在國外就讀之研修期程應達申請計畫所訂最低期程。
- (三)獲補助者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究領域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 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資格,本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
- (四)獲補助者於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不得在國外學校有休學、退學、或逾期返國及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取得學位等之情事。
- (五)獲補助者繳交之文件若有虛偽不實者,本校將追償補助金,並 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處分。
- (六)獲補助者出國選修之課程及學分採認等相關事宜,應於出國前事先取得系所之認可證明,未辦妥相關事宜者,本校不予撥款;若獲補助者已逕行出國者,取消所有補助。
- (七)獲補助者應於研修期間,每月繳交心得報告(五百字),內含研修心得及生活心得之電子檔、照片;研修期滿後一個月內,需登入教育部網站上傳心得與填寫滿意度問卷調查表,並檢附相關單據核銷;獲補助者返校後必須配合參加本校安排之返國座談會,問卷調查、訪談等相關活動,並輔導或提供本校學生相關出國資訊。
- (八)獲補助者應於研修期限屆滿後60日內返國,並註冊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返校就讀時應填具返國報到單,並繳交赴國外大學研修之正式修課及成績證明。

獲補助者倘未能履行上述各項義務,應於本校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 償還補助金;若未能如期償還者,本校將依行政契約書追償全額補助金。

-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獎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 作業要點」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辦理。
- +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擬 修 E 條 文 原 條 備 註 文 次 第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預定就讀本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預定就讀本 11. 請系所於 Ξ 校及在本校就學之外國學生, 校及在本校就學之外國學生, 審查外國 點 且符合下列資格者: 且符合下列資格者: 學生申請 第 (一)符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一)符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入學資料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 之同時, 規定者,或依本校與外國學 規定者,或依本校與外國學 惠予推薦 項 優秀之外 校共同簽署雙聯學制來校 校共同簽署雙聯學制來校 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 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 國學生申 (二)申請人之學業成績須符合 (二)申請人之學業成績須符合 請獎學金 下列規定: 下列規定: 補助。 1、申請學士班者,其原學校 1、申請學士班者,其原學校 畢業成績須達 GPA2.5 以 畢業成績須達 GPA2.5 以 上或相當成績,其標準由 上或相當成績,其標準由 申請就讀之本校系所認定 申請就讀之本校系所認 並決定是否予以推薦;已 定;已就讀本校學士班 就讀本校學士班者,其前 者,其前一學年每學期至 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12 少修習 12 學分且前一學 學分且前一學年上下學期 年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業平均成績均達70分 均達 70 分(含)以上。 (含)以上。 2、申請碩、博士班者,其原學 2、申請碩、博士班者,其原 校畢業成績須達 GPA3.0 以 學校畢業成績須達GPA3.0 上或相當成績,其標準由申 以上或相當成績,其標準 請就讀之本校系所認定並 由申請就讀之本校系所認 决定是否予以推薦;已就讀 定;已就讀本校碩、博士 本校碩、博士班者,其前一 班者,其前一學年上下學 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需達75 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 績均需達 75 分(含)以上。 分(含)以上。

第 四、獎學金額度及獎勵名額:

四點

(一)各級獎學金額度:

- 1、學士班: 獎學金每名每月 **至多**新臺幣 7,000 元整。1 年補助 12 個月, 最多補助 4 年。
- Q、碩士班:獎學金每名每月
 至多新臺幣 13,000 元
 整。1 年補助 12 個月,最
 多補助 2 年。
- 3、博士班:獎學金每名每月
 至多新臺幣 23,000 元
 整。1 年補助 12 個月,最
 多補助 4 年。
- (二)獎勵名額依當年度經費而 定。如當年度獎學金經費用 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受獎學生,可同時獲當學 年上、下學期學雜費之減 免(不含學分費)。 四、獎學金額度及獎勵名額:

- (一)各級獎學金額度:
- 1、學士班:全額獎學金每名 每月新臺幣7,000 元整, 半額獎學金每名每月新臺 幣3,500 元整。1 年補助 12 個月,最多補助4年。
- 2、碩士班:全額獎學金每名 每月新台幣 13,000 元 整,半額獎學金每名每月 新臺幣 6,500 元整。1 年 補助 12 個月,最多補助 2 年。
- 3、博士班:全額獎學金每名 每月新臺幣 23,000 元 整,半額獎學金每名每月 新臺幣 11,500 元整。1 年 補助 12 個月,最多補助 4 年。
- (二)獎勵名額依當年度經費而 定。如當年度獎學金經費用 罄,即不再受理申請。符合本 要點第三點資格之外國學生, 可同時申請學雜費減免。

2、獎核以半獎度當費人寡整學發全額勵,年與數進。金不額兩額將度申之行金不額。 種 依經請多調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第 2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第 2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第 3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爲鼓勵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及獎勵本校優秀外國學生,特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爲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或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目。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爲預定就讀本校及在本校就學之外國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符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規定者,或依本校與外國學校共同簽署雙聯學制來校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
 - (二)申請人之學業成績須符合下列規定:
 - 1、申請學士班者,其原學校畢業成績須達 GPA2.5 以上或相當成績,其標準由申請 就讀之本校系所認定並決定是否予以推薦;已就讀本校學士班者,其前一學年 每學期至少修習 12 學分且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 70 分(含)以上。
 - 2、申請碩、博士班者,其原學校畢業成績須達 GPA3.0以上或相當成績,其標準由申請就讀之本校系所認定並決定是否予以推薦;已就讀本校碩、博士班者,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需達 75 分(含)以上。
 - 3、有關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人之成績標準,各系所可另訂之,但不得低於本要點之規定。
 - 4、如有不符上列條件但情況特殊者,得由系所推薦提請國際交流推動小組討論之。

四、獎學金額度及獎勵名額:

年。

(一)各級獎學金額度:

- 1、學士班:獎學金每名每月**至多**新臺幣 7,000 元整。1 年補助 12 個月,最多補助 4
- 2、碩士班: 獎學金每名每月<u>至多</u>新臺幣 13,000 元整。1 年補助 12 個月,最多補助 2 年。
- 3、博士班:獎學金每名每月<u>至多</u>新臺幣 23,000 元整。1 年補助 12 個月,最多補助 4 年。
- (二) 獎勵名額依當年度經費而定。如當年度獎學金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受獎學生,可同時獲當學年上、下學期學雜費之減免(不含學分費)。

- 五、申請本獎學金之時間,預定就讀本校者,應於申請本校入學許可時(每年2月1日起至4月30日)一併提出申請;在校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備妥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原畢業學校之全部成績中文或英文譯本(持外國學校成績單者應經由我國駐當地大 使館或辦事處認證),或前一學年(含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 (三)推薦書 1 封(預定就讀本校者,可與申請入學許可推薦書同一份)。 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課外活動、競賽獲獎證明、論文發表等各類獎勵或研究成果,無則稅附)。

六、審核原則:

- (一)申請及就讀碩博士班者,得優先獎勵。
- (二)提出其它有助審查文件者得酌予加分。
- (三)獎學金之獲獎名單,應由本校國際交流推動小組審核。
- 七、領取本獎學金者,有義務接受所屬系所安排其擔任教學或研究助理,工作時數及內容 依各系所規定。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受獎學生,如經查證有僞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應撤銷其受獎資格,已 領取之獎學金應予追回。
- (二)受獎學生畢業或退學時起,即不得受領本獎學金。
- (三)受獎學生休學期間不得受領本獎學金,復學時應重新提出申請。
- (四)外國學生已領取台灣獎學金者,不得重覆領取本獎學金。
- (五)外國學生已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重覆領取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獎助學金。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哈爾濱工程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哈爾濱工程大學作爲兩岸知名學府,在各自優勢專業上具有較高 國際影響力,爲深化友誼、優勢互補、促進合作、共同發展,在平等協商基礎上,特 訂立學術交流合作協定如下:

1.協議宗旨

雙方將致力於教育、科研等領域的合作、並期待合作領域的不斷擴大與深化。

2.合作內容

- (1) 在教育與科研領域進行資訊交流;
- (2) 合作開展科研活動;
- (3) 互派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
- (4) 互派教師進行培訓、講學、訪問學者及其它形式的合作;
- (5)進行符合雙方學校之間協定的學術專案合作,爲今後將就合作專案的具體安排 簽訂相關子協議;
- (6) 根據形勢發展確定的其他合作事項。

3.先期合作

- (1) 互派優勢專業知名專家進行交流,接受訪問學者進行研修;
- (2)互派學生進行交流及社會考察,展開相關素質訓練或專業技能培訓,合作指導研究生課題等,並爲對方在各自境內提供方便和支援;

4.雙方條款

- (1)合作科研活動的主題、成果應用條件、培訓、訪問及交換活動的具體安排、以 及其他形式的合作將視具體情況進行商談;
- (2) 雙方須清楚全部經濟安排,並在今後進一步商談中予以明確;
- (3)協定前期雙方負責單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哈爾濱工程大學人事處人才辦公室

5.協議有效條件

- (1)此協定爲框架性協定,每項合作活動須在充分討論基礎上達成一致,依一致意 見達成的子協定具有法律效力;
- (2)如一方提出修改或終止協議的要求,須在6個月前書面通知對方,雙方同意後, 方可進行修改和終止協議。若在此協議執行過程中發生分歧,雙方通過協商解決。

6.協議有效期限

此協定自雙方代表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為5年。協議屆滿時,雙方如無異議, 則自動延續5年。

此協議以中文繁、簡體文正本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哈	爾濱上西	呈大学	
校長	校:	長		
許和鈞 教授	劉	志剛	教授	
(簽名處	<u> </u>			- (簽名處)
2009 年 月 日	20	009 年	月	日

哈尔滨工程大学与国立暨南国际大学学术交流合作协议书

哈尔滨工程大学与国立暨南国际大学作为两岸知名学府,在各自优势专业上具有较高 国际影响力,为深化友谊、优势互补、促进合作、共同发展,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特 订立学术交流合作协议如下:

1.协议宗旨

双方将致力于教育、科研等领域的合作、并期待合作领域的不断扩大与深化。

2.合作内容

- (1) 在教育与科研领域进行信息交流;
- (2) 合作开展科研活动:
- (3) 互派大学部与研究所学生:
- (4) 互派教师进行培训、讲学、访问学者及其它形式的合作;
- (5)进行符合双方学校之间协议的学术项目合作,为今后将就合作项目的具体安排 签订相关子协议:
- (6) 根据形势发展确定的其它合作事项。

3.先期合作

- (1) 互派优势专业知名专家进行交流,接受访问学者进行研修;
- (2) 互派学生进行交流及社会考察,展开相关素质训练或专业技能培训,合作指导研究生课题等,并为对方在各自境内提供方便和支持;

4.双方条款

- (1) 合作科研活动的主题、成果应用条件、培训、访问及交换活动的具体安排、以及其它形式的合作将视具体情况进行商谈;
- (2) 双方须清楚全部经济安排,并在今后进一步商谈中予以明确;
- (3) 协议前期双方负责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人事处人才办公室 国立暨南国际大学研究发展处学术发展组

5.协议有效条件

- (1) 此协定为框架性协定,每项合作活动须在充分讨论基础上达成一致,依一致意见达成的子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 (2)如一方提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要求,须在6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同意后, 方可进行修改和终止协议。若在此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分歧,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6.协议有效期限

此协议自双方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5年。协议届满时,双方如无异议,则自动延续5年。

此协议以中文繁、简体文正本各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哈尔滨工	程大学		国立暨南	j国际大学	<u> </u>
校长			校长		
刘志刚	教授		许和钧	教授	
		—(签名处)			- (签名处)
2009 年	月	日	2009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浙江師範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浙江師範大學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本協議書。

-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適宜之方式,推動兩校交流與合作關係:
 - (一)教師與研究人員之互訪。
 - (二)交換教師、交換學生,以促進雙方教師與學生在教學研究或學習經驗之分享。
 - (三)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之交流。
 - (四)學術研究計劃之推動。
 - (五)交換圖書、教材、學術資訊及教學研究等方面論文。
 - (六) 其他促進雙方了解與合作之事項。
-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膳宿費、學費及保險事宜等,應由 雙方事前洽訂。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學校將提供與該校教職員工生同等之學習與研究權利。

交換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與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洽訂。

交換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學校之各項規定。

-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活動之可行性。 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 第四條 本協議書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時,應於一年 前書面通知對方。
- 第五條 本協議書任一規定,可經由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另未規定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 可經雙方同意後決定。
- 第六條 雙方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履行本協議書規定之事項,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 書。
- 第七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協議書之規定。
- 第八條 本協議書有中文繁、簡體文正本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浙江師範力	大學	
校長		校長		
許和鈞 教授		吳鋒民	教授	
	(簽名處)			(簽名處)
日期:_2009年月	_日	日期:	_2009年	月日

浙江师范大学与国立暨南国际大学学术交流合作协议书

浙江师范大学与国立暨南国际大学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基于平等互惠原则,签 订本协议书。

-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共同关切之学术领域中,藉由如下适宜之方式,推动两校交流与合作关系:
 - (一) 教师与研究人员之互访。
 - (二)交换教师、交换学生,以促进双方教师与学生在教学研究或学习经验之分享。
 - (三) 教学与研究成果信息之交流。
 - (四)学术研究计划之推动。
 - (五)交换图书、教材、学术信息及教学研究等方面论文。
 - (六) 其它促进双方了解与合作之事项。
- 第二条 双方同意协商有关教师、研究人员及学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体学术交流所涉及之相关经费,例如来回机票、膳宿费、学费及保险事宜等,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具体学术交流中,接待学校将提供与该校教职员工生同等之学习与研究权利。

交换人员将根据其研究计划从事与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仪器设备、实验室等,双 方应事前治订。

交换人员必须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学校之各项规定。

- 第三条 双方同意协商共同进行研究计划,举办学术研讨会及其它学术活动之可行性。 前项学术交流所需经费应由双方事前治订。
- 第四条 本协议书自签署日发生效力,其有效期间为五年,如一方欲终止本协议时,应于一年前书面通知对方。
- 第五条 本协议书任一规定,可经由双方协商同意后修订;另未规定之学术交流与合作事项,可经双方同意后决定。
- 第六条 双方应以互惠原则为基础,履行本协议书规定之事项,拟订具体学术交流与合作计划 书。
- 第七条 双方应依善意履行本协议书之规定。
- 第八条 本协议书有中文繁、简体文正本各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浙江帅范大学	国立暨南国际大学
校长	校长
吴锋民 教授	许和钧 教授
(签名约	心)(签名处)
日期: 2009 年 月 日	日期: 2009年 月 日